

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 告

2016 年 第 26 号

关于吊销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的公告

经查实，成都祁多药业有限公司存在未按照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规定销售药品“复方磷酸可待因糖浆”，导致经营的“含可待因复方口服液”流向不明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药品管理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八条和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，且符合“国食药监安〔2009〕503 号”、“食药监办药化监〔2013〕33 号”规定的相关情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应认定为情节严重

的行为，依法吊销其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序号	许可证号	企业名称	注册地址
1	川 AA0280962	成都祁多药业有限公司	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蓉北路一段 26 号

